

切 結 書

(彰化縣國中第 18 期主任甄選提出薦送者適用，報名前需先切結，切結書留校備查)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-|
| 申請教師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
| 現職職稱 | | | |
| 切結事由：本人參加彰化縣第 18 期國民中學主任薦送甄選，願意遵守彰化縣第 18 期國民中學主任候聘人員甄選儲訓簡章之規定：甄選儲訓合格後，需回原推薦學校服務滿 3 年才可申請縣內、縣外介聘或辭聘。 | | | |

此致

薦送學校：彰化縣_____高級中學
國民中學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試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 電話：

住 址：(含鄰里別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